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额为4,182.91万元。

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4,295.17
合同资产	5,952.09
存货	2,499.92
固定资产	26.07
合计	4,182.9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4,873.45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减少5.03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增加583.31万元，合计增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4,295.17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952.09万元。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0年度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99.92万元。

3、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2020年度按照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6.07万元。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本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总额4,182.91万元，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合计为3,505.94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